

附件 2

关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借贷业务办法》 的起草说明

为规范开展深交所债券借贷业务，维护市场参与者合法权益、提高债券市场流动性、促进交易所债券市场健康发展，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深交所）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中国结算）起草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借贷业务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明确开展深市债券借贷业务相关安排，现说明如下：

一、起草背景

债券借贷业务作为境内外债券市场常用流动性管理工具，随着近年来深交所债券市场的发展，市场各方需求日盛。深交所推出债券借贷业务，有利于盘活存量债券资产、发挥与债券做市制度的协同作用、提高交易所债券市场流动性、提升市场规范性和稳健性。

基于安全运行和稳健发展的原则，深交所、中国结算联合发布《办法》，对债券借贷业务投资者管理、业务申报及结算安排、风险防范及自律监管等进行规定，指导市场参与者规范参与深交所债券借贷业务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办法》共六章四十三条，主要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原则性规定。第一条至五条明确《办法》制定依据、适用范围、业务定义、业务开展原则、自律监管等总体安排。

（二）参与主体管理。第六条至十一条规定债券借贷业务的参与主体管理要求，明确债券借贷业务允许的参与者范围为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；债券借贷业务参与者需事先签署开放式《主协议》，《主协议》在各签署方之间生效；证券公司经纪客户参与债券借贷业务的，还应签署《风险揭示书》。

（三）业务申报。第十二条至二十五条规定债券借贷业务申报具体安排，包括业务申报时间、申报确认模式、申报类型以及要素、参与债券范围以及要求、借贷期限等。

除特别说明外，深交所上市交易或者转让的各类债券、资产支持证券等均可参与债券借贷业务，借贷期限不超过 365 天、且债券借贷合约的到期日不晚于标的债券的到期日。借贷双方通过“初始交易申报”达成债券借贷合约，在到期日通过“到期结算申报”了结合约、或者通过“到期续做申报”基于原标的债券达成新的债券借贷合约，期间经借贷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通过“质押债券变更申报”变更质押债券、或者通过“提前终止申报”提前了结当前合约。

（四）清算交收。第二十六条至三十二条规定业务申报清算交收、相关债券权益处理等安排。中国结算为债券借贷业务申报

提供实时或日终逐笔全额结算服务；债券借贷合约存续期间，质押债券发生付息、分期偿还、提前赎回或提前到期等情形的，相关资金将一并质押。

（五）争议解决机制。第三十三条至三十六条规定业务异常情形及违约处置安排，明确参与主体信息报送要求。发生异常情况的，借贷双方可以采取补充质押债券、置换质押债券或者提前终止等应急处理措施；出现违约情形时，借贷双方应当协商解决，无法协商一致的，可以采取诉讼、仲裁等争议解决方式。

（六）其他规定。第三十七条至四十三条规定参与主体自律监管、名词释义、实施时间等事项。